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发行数量：6,408,202 股
- 发行价格：31.21 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84.42 元
- 募集资金净额：197,382,618.19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408,202 股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6,408,2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肖旭凯、高颖、王玉琴。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届满。

2025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

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 年 1 月 3 日，华锐精密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 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注册批复签发日为 2025 年 2 月 8 日，自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6,408,202 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5.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45.09 元/股调整为 44.29 元/股。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除权除息计算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44.29 元/股调整为 31.21 元/股。

6、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4.4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17,366.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382,618.19

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旭凯先生，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2月23日，公司与肖旭凯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拟认购华锐精密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超过4,435,573股（含本数），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协议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亦按照协议规定相应予以调整。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45.09元/股调整为44.29元/股。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于2025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除权除息计算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44.29元/股调整为31.21元/股。

经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1.21元/股，肖旭凯先生认购股数为6,408,202股，认购金额为199,999,984.42元。

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

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5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2 时止，招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99,999,984.42 元。

2025 年 11 月 11 日，招商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4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4.4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617,366.2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382,618.1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408,202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0,974,416.19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6,408,202 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旭凯先生。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肖旭凯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EDP）项目结业。1995 年至 1997 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职工；1997 年至 2001 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旭凯同时兼任鑫凯达、华辰星、华锐切削、华锐新材执行董事和香港华锐董事。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肖旭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除肖旭凯先生参与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肖旭凯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外，肖旭凯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肖旭凯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鑫凯达	11,060,280	12.6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华辰星	10,584,000	12.1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肖旭凯	5,066,600	5.81%	-	无	-	境内自然人
4	王玉琴	3,598,560	4.13%	-	无	-	境内自然人
5	高颖	3,241,840	3.72%	-	无	-	境内自然人
6	宁波慧和	2,005,721	2.30%	-	无	-	其他
7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001	2.12%	-	无	-	国有法人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55,000	1.9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张平衡	1,587,600	1.82%	-	质押	1,587,600	境内自然人

10	肖旭荃	1,587,600	1.82%	-	质押	854,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2,237,202	48.45%	-	-	2,441,60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量(股)	
1	肖旭凯	11,474,802	12.26%	6,408,202	无	-	境内自然人
2	鑫凯达	11,060,280	11.8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华辰星	10,584,000	11.3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王玉琴	3,598,560	3.85%	-	无	-	境内自然人
5	高颖	3,241,840	3.46%	-	无	-	境内自然人
6	宁波慧和	1,899,721	2.03%	-	无	-	其他
7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50,001	1.98%	-	无	-	国有法人
8	张平衡	1,587,600	1.70%	-	质押	1,587,600	境内自然人
9	肖旭荃	1,587,600	1.70%	-	质押	854,000	境内自然人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30,000	1.6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48,414,404	51.75%	6,408,202	-	2,441,600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 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 比例
------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	33,551,280	38.49%	39,959,482	42.71%
肖旭凯	5,066,600	5.81%	11,474,802	12.26%
王玉琴	3,598,560	4.13%	3,598,560	3.85%
高颖	3,241,840	3.72%	3,241,840	3.46%
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0,280	12.69%	11,060,280	11.82%
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84,000	12.14%	10,584,000	11.3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6,408,202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87,159,999	100.00%	87,159,999	93.15%
限售流通股	-	-	6,408,202	6.85%
总股本	87,159,999	100.00%	93,568,20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6,408,202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旭凯、高颖、王玉琴。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38.4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42.71%。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汤玮、张焱

项目协办人：李潇

项目组成员：方赞铄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唐建平、梁爽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邹华娟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邹华娟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